

附件 5

2019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
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食品抽检及监管）
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食品抽检及监管

项目承担单位：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巫美静

联系电话：0762-3279118

填报日期：2020 年 3 月 9 日

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。

根据粤财行【2019】47号文件安排，河源市系统2019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食品抽检及监管）309.5万元，其中食品抽检209.5万元，农产品快检89万元，保健食品专项整治11万元。由于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有155.21万元，因此2019年总收入464.71万元，预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，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项目支出为276.16万元，结余资金188.55万元，省级资金支出率为59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根据省、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风险防控，进一步规范食品、保健食品市场的安全状况，促进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。2019年主要绩效目标为：

1. 完成省转移地方任务835批次食品抽检任务，保健食品经营环节95批次。
2. 完成147600批次快检任务。
3. 经营企业双随机飞行检查检查50家次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100%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1. 食品抽检专项资金。2019年度实际抽检完成930批次，合格916批次，合格率98.49%；不合格为14批次，不

合格率为 1.51%，本区域抽检不合格率偏低。

2. 农产品快检专项资金。按省定任务要求继续在全市实行食用农产品快检的 41 家农贸市场全部实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，2019 年全市快检任务 147600 批次，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我市实际共完成 140923 批次，发现涉嫌不合格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351 批次，对不合格农产品均已进行了销毁处理，并按公示要求每日 10 点前在市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

3. 保健食品专项整治专项资金。2019 年全市共出动保健食品监管人员 815 人次，检查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318 家，开展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 41 次，开展宣传活动 54 次。完成经营企业双随机飞行检查 50 家次，完成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每家不少于 3 次，共 9 家次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%。

（四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根据 2019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表，我局自评得分 94 分。

1.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（1）评价目的：通过绩效评价，总结有效的经验做法，发现存在的不足，采取解决措施，促进食品抽检及监管工作有效开展。

（2）评价组织：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市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，由办公室牵头，协调应急科、食品流通科、食品生产科相关人员组成。评价方法采用业务核查、系统上线复查、资金支出情况核查等方式，并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综合评价。

2.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

(1) 按规定撰写了绩效报告、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

(2) 自评结论

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，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经费均按照有关文件、通知精神执行，资金用于食用抽检、农产品快检、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上，已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

投入：

1. 项目立项。项目论证完善科学,绩效目标合理，并具有明确性，我局制定了《2019 年河源市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、《2019 年全市 41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印发了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》等并按各专项工作方案实施。

2. 资金落实。资金来源合规性，到位及时，按粤财行[2019]47号文件安排，2019年度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食品抽检及监管）309.5万元，于2019年4月安排到位。但是源城区局2018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11.1万元未及时到位，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，区财政暂停省专项经费请拨，款项结转至2020年继续请拨使用。

过程：

1. 业务管理。业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按照各项专项的工作方案实施。

2. 财务管理。严格按照《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财务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无截留、挪用、挤占现象，资金支出范围和程序规范。

项目产出：

4.1. 食品抽检任务实际完成率：100%。省转移地方任务835批次食品抽检任务，保健食品经营环节95批次。2019年度实际抽检完成930批次，完成率100%。

2. 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及时率：100%。发现涉嫌不合格不合格食用农产品351批次，对不合格农产品均已进行了销毁处理，并按公示要求每日10点前在市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

3.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：100%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共3家，检查每家不少于3次，共9家次，保健食品生

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%。

效果—项目效益：

1. 社会效益。2019 年以来全市共出动保健食品监管人员 815 人次，检查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318 家，开展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 41 次，开展宣传活动 54 次，立案 6 宗，结案 5 宗，案值 0.2 万元，罚没 0.63 万元。主要做法：一是开展“保健”市场乱象整治行动。根据省局和市局部署，组织开展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，二是开展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。按年初计划完成经营企业飞行检查 50 家次的检查任务，对发现的存在问题，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。三是开展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行动。9 月，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联合行动要求，我市组织一次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行动，行动期间，全市共出动保健食品监管执法人员 946 人次，检查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758 家次，责令整改 1 起，接受科普宣传 5179 人次。全市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，没有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系统性、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

2. 经济效益。2019 年对全市 41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，完成千人 3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，进一步净化了食品安全市场环境，有利于消费者安心消费，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，促进企业创造更大利润，带动经济的良好有序发展。

3. 生态效益。有效提升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整体水平，

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，促进经济有序健康发展。

4. 可持续影响。提高了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率，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，推广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、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提升，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，有效提升了监管部门的公信力。

5.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。通过网络微信平台、食安小程序、挂横幅、举办宣讲活动，发放保健食品知识科普宣传手册和宣传单，一是向群众现场讲解“保健食品不是药物，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。”和保健食品消费骗术等内容，介绍如何辨认保健食品、什么样的保健食品适合自己、并教导群众如何防范非法营销组织诱骗老人的常见套路，促进学生从小了解营养保健知识，了解保健食品，树立正确理念和养成良好习惯，强化群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的保健食品消费观念。二是建立投诉举报激励机制，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，提高了我市近300万居民的满意度。根据《河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河源市2019年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结果的通知》，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我市食品安全本项目的实施效果是满意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一是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。食品制假隐蔽性强，网络

销售监管难度大，个别企业质量意识不强，质量体系运行不够规范，食品安全隐患仍然存在。二是监管工作基础仍然薄弱。监管能力建设与监管实际需要还有差距，编制人员少，监管力量不足，技术支撑手段和信息化水平有待加强。三是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较慢。因机构改革，人员调整变动大，加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到账，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。
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

一是加大干部培养交流力度，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。切实加强监管，提高安全质量，守住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。二是按照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、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规定及省局的部署要求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大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三是积极与地方财政沟通，加快财政资金请拨进度，确保省级项目资金按时到账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